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2、华陆环保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3、我们同意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 年 4 月 3 日